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6个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、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。

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3月13日完成股票购买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2,216,128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0.695%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6.164元/股，成本金额约为人民币35,820,483.37元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,自股东大会审议(2018年11月14日)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还持有公司股份1,971,4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9%,已减持数量为244,72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7%。

二、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

鉴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0年11月13日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,经公司董事会和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%以上份额同意,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展期,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至2021年5月13日。

三、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履行的程序

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展期事项获得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%以上份额同意。该事项经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20年11月13日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对展期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4日